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婷

相　對　人　智偉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憲岳

相　對　人　張秉宏

　　江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1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智偉綠能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秉宏，嗣變更為宋昭賢，現已變更為楊憲岳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中市政府函等件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47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147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
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